关于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恒生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银行")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6年1月12日起新增委托恒生银行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业务开通情况、办理时间、办理方式及费率优惠情况以恒生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19102	景顺长城恒生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A
022444	景顺长城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000号恒生银行大厦34楼、36楼、45楼-031单元及46楼

法定代表人:宋跃升

联系人:林智辉;潘慧;傅慧

电话:(021) 2062 7888;(021) 6182 6444;(021) 6182 3868

客户服务电话:8008-308-008 / 4008-308-008

网址:https://www.hangseng.com.cn/

三、相关业务说明

1、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8008-308-008 / 4008-308-008

网址:https://www.hangseng.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二日

关于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新浪仓石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浪仓石")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6年1月12日起新增委托新浪仓石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业务开通情况、办理时间、办理方式及费率优惠情况以新浪仓石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3504	景顺长城景颐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3505	景顺长城景颐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1194	景顺长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407	景顺长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N-1、N-2地块新浪总部科研楼5层51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8号楼新浪总部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柳娜

客户服务电话:010-62675369

网址:http://fund.sina.com.cn/

三、相关业务说明

1、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10-62675369

网址:http://fund.sina.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二日

关于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和赎回业务安排的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QDII)		
基金主代码	2620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6年2月12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6年2月12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2月12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6年2月12日至2月13日台湾市场无交易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QDII)A人民币	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QDII)A美元现汇	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QDII)C人民币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62001	010671	016988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6年2月24日起恢复办理上述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根据《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下同)和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香港、台湾证券交易所同时开放交易的工作日,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日除外。

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对处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下列2026年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并自下列节假日结束后的首个开放日恢复本基金的上述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月	12日、13日、27日(台湾市场无交易)
4月	3日(香港和台湾市场无交易)、7日(香港市场无交易)
5月	25日(香港市场无交易)
7月	1日(香港市场无交易)
9月	28日(台湾市场无交易)
10月	9日(台湾市场无交易)、19日(香港市场无交易)、26日(台湾市场无交易)
12月	24日(香港市场无交易)、25日(香港和台湾市场无交易)、31日(香港市场无交易)

上述日期已剔除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休市日重合的日期。若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予以公告。若境外主要市场状况发生变化,或将来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或其它原因需要调整上述安排的,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调整并公告。具体业务办理安排以届时相关公告为准。

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igwfmc.com)或拨打客服电话400 8888 606(免长途话费)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二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2026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及转换业务安排的公告

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相关约定,投资者办理有关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若该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不开放或基金管理人可暂停该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为保障基金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公司决定对部分基金在2026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等业务(具体业务类型以各基金实际情况为准),并自下列非港股通交易日结束后的首个开放日恢复基金的上述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具体如下: 一、非港股通交易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2026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2026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有关安排的通知》,非港股通交易日如下:

4月	3日(香港耶稣受难节假期)、7日(香港复活节假期)
5月	25日(香港佛诞日假期)
7月	1日(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纪念日假期)
10月	19日(香港重阳节假期)
12月	24日、25日(香港圣诞节假期)、31日(香港新年前夕假期)

上述日期已剔除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休市日重合的日期。若届时非港股通交易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予以公告。若主要投资市场状况发生变化,或将来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或其它原因需要调整上述安排的,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调整并公告。具体业务办理安排以届时相关公告为准。

二、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000979	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021313	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4476	景顺长城沪港深领先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023854	景顺长城沪港深领先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5914	景顺长城智能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23265	景顺长城智能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6345	景顺长城集英成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106	景顺长城量化港股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8861	景顺长城量化港股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7412	景顺长城绩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5755	景顺长城绩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7751	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7760	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1735	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E
007272	景顺长城稳健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
017259	景顺长城稳健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
006435	景顺长城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712	景顺长城品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5775	景顺长城品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8657	景顺长城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5683	景顺长城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9098	景顺长城价值领航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190	景顺长城核心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376	景顺长城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598	景顺长城科技创新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850	景顺长城价值稳进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131	景顺长城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060	景顺长城价值边际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5779	景顺长城价值边际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003	景顺长城电子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004	景顺长城电子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104	景顺长城消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105	景顺长城消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027	景顺长城核心中景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108	景顺长城核心招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5752	景顺长城核心招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289	景顺长城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23193	景顺长城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1058	景顺长城成长龙头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1059	景顺长城成长龙头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350	景顺长城品质长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5751	景顺长城品质长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1328	景顺长城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1329	景顺长城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1018	景顺长城安泽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1019	景顺长城安泽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1997	景顺长城安盈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1998	景顺长城安盈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1167	景顺长城景气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5756	景顺长城景气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2138	景顺长城安益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2139	景顺长城安益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513980	景顺长城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8715	景顺长城价值驱动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344	景顺长城融景产业机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1345	景顺长城融景产业机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2227	景顺长城港股通全球竞争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2228	景顺长城港股通全球竞争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1876	景顺长城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1877	景顺长城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2130	景顺长城先进智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2131	景顺长城先进智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3812	景顺长城景气进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3813	景顺长城景气进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1803	景顺长城宁景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1804	景顺长城宁景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148	景顺安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4149	景顺安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3225	景顺长城安景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3226	景顺长城安景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472	景顺长城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4473	景顺长城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767	景顺长城华城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4768	景顺长城华城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3904	景顺长城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
021048	景顺长城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
010949	景顺长城研究驱动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5805	景顺长城景颐尊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5806	景顺长城景颐尊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374	景顺长城隽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
019652	景顺长城隽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
016307	景顺长城北交所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6308	景顺长城北交所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6495	景顺长城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016496	景顺长城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
012137	景顺长城安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4926	景顺长城安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6869	景顺长城稳健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6870	景顺长城稳健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3392	景顺长城稳健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F
017860	景顺长城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7861	景顺长城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7639	景顺长城景气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7640	景顺长城景气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8214	景顺长城景颐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8215	景顺长城景颐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8294	景顺长城国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8295	景顺长城国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513970	景顺长城恒生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015408	景顺长城成长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5409	景顺长城成长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8504	景顺长城周期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8505	景顺长城周期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9521	景顺长城价值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1
019522	景顺长城价值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2
019523	景顺长城价值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3
018736	景顺长城景颐裕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8737	景顺长城景颐裕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5372	景顺长城景颐裕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F
019102	景顺长城恒生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A
019103	景顺长城恒生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C
019380	景顺长城景盛双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9381	景顺长城景盛双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9665	景顺长城保守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
022272	景顺长城保守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Y
020587	景顺长城成长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20588	景顺长城成长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159569	景顺长城国证港股通红利低波动率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520990	景顺长城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513780	景顺长城中证港股通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21961	景顺长城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
021962	景顺长城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
022018	景顺长城景颐合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22019	景顺长城景颐合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1638	景顺长城臻品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
021639	景顺长城臻品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C
022081	景顺长城医疗产业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22082	景顺长城医疗产业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21431	景顺长城精锐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21432	景顺长城精锐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3597	景顺长城中证港股通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023598	景顺长城中证港股通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
023632	景顺长城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23633	景顺长城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0350	景顺长城养老目标日期2055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024454	景顺长城成长同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25015	景顺长城安恒增益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
025016	景顺长城安恒增益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C
025200	景顺长城国证港股通红利低波动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025201	景顺长城国证港股通红利低波动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
025069	景顺长城高端装备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25442	景顺长城产业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59109	景顺长城恒生港股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23115	景顺长城衡益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25898	景顺长城和熙稳进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
025899	景顺长城和熙稳进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C

注:如上述基金后续增设份额,新增份额也遵照上述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及转换业务安排。上表只包含参与港股通交易的本公司现行管理的基金,新发基金或其他基金新增参与港股通交易的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开放情况请见本公司的最新相关公告。

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igwfmc.com)或拨打客服电话400 8888 606(免长途话费)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二日

关于嘉实汇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汇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汇明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349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1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汇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汇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1月12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1月12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1月12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1月12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1月12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嘉实汇明纯债债券A	嘉实汇明纯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3496	023497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嘉实汇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嘉实汇明7个月封闭运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运作期届满变更而来。自2026年1月12日起,嘉实汇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生效,原嘉实汇明7个月封闭运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同时失效,基金简称变更为"嘉实汇明纯债债券",基金代码不变。

(2)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

(3)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个人投资者、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企业年金计划、养老金产品和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自2026年1月12日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投资人在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有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登记机构有权拒绝,如登记机构接收的,视为投资人在下一开放日提出的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并按照下一开放日的申请处理。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或非直销销售机构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的具体申购最低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单一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得达到或者超过本基金总份额的50%,且不得变相规避50%集中度要求。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A类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A类基金份额适用费率按单笔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申请分别计算。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30%
100万元≤M<500万元	0.20%
M≥500万元	按笔收取,每笔1000元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为0。

若有销售机构特别约定开办本基金申购业务实行申购费率优惠并已经发布临时公告,则具体费率优惠措施及业务规则以该等公告为准。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个人投资者、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企业年金计划、养老金产品和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2)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申购的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份,每个基金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份,若某笔赎回导致某一销售机构的某一基金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的某一基金交易账户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具体单笔赎回最低份额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对各类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具体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N≥7天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于所收取的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基金管理人将其总额的100%计入基金财产。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于所收取的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基金管理人将其总额的100%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赎回的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转换业务

5.1 可转换基金

本基金开通与嘉实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交易限制及转换名单可从各基金相关公告或嘉实官网基金详情页面进行查询。

5.2 基金转换费用

本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1)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从低申购费用基金向高申购费用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高申购费用基金向低申购费用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进行补差。

(2)通过直销(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从0申购费用基金向非0申购费用基金转换时,每次按照非0申购费用基金申购费用收取申购补差费;非0申购费用基金互转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通过网上直销办理转换业务的,转入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率比照该基金网上直销相应优惠费率执行。

(3)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基金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申购补差费用 =MAX(0,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用+申购补差费用

净转入金额=转出基金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以及该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5.3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的时间:投资者需在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均有交易的当日,方可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2)基金转换的原则:

①采用份额转换原则,即基金转换以份额申请;

②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当日交易结束时间前撤销,在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③基金转换价格以申请转换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④投资者可在任一同时销售拟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机构处办理基金转换。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的基金;

⑤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更改上述原则,但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公告。

(3)基金转换的程序

①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投资者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和基金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提出转换的申请。

投资者提交基金转换申请时,账户中必须有足够可用的转出基金份额余额。

②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在规定的基金业务办理时间段内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的申请日(T日),并在T+1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日及之后查询成交情况。

(4)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基金转换时,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由本基金转换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时,最低转出份额以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发布的公告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制定或调整基金转换的有关限制并及时公告。

(5)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者自T+2日起有权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于开始实施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公告。

(6)基金转换与巨额赎回

当发生巨额赎回时,本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本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但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部分转出申请的情况下,对未确认的转换申请将不予顺延。

(7)拒绝或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①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转入申请:

(a)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b)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c)证券交易所或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d)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e)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登记机构、支付结算机构等因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注册登记系统、基金会计系统等无法正常运行;

(f)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转入申请;

(g)当继续接受转入申请,可能会导致本基金总规模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本基金总规模上限时;或使本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当日净申购比例上限;

(h)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转入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

(i)接受某笔或某些转入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j)当接受某笔或某些转入申请,可能会导致投资人累计持有的份额超过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份额上限;或该投资人当日转入金额超过单个投资人单日或单笔转入金额上限;

(k)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②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转出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转出款项:

(a)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转出款项;

(b)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c)证券交易所或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d)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e)接受某笔或某些转出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f)发生继续接受转出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g)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转出申请;

(h)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③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收费方式、费率水平、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投资者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时,其相关具体办理规定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最低扣款金额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部分销售机构将开展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执行的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为准。

7基金销售机构

7.1直销机构

(1)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4号楼汇亚大厦12层		
电话	(010)65215588	传真	(010)65215577
联系人	黄娜		

(2)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

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

7.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咨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济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贵州省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易方达财富管理基金销售(广州)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国信嘉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各销售机构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具体业务办理状况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7.3其他与基金销售机构相关的事项

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具体网点、流程、规则、数额限制等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各销售机构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业务办理状况以其各自规定为准。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信息。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嘉实汇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发售或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3)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个人投资者、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企业年金计划、养老金产品和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嘉实汇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进行查询。

(5)投资者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在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否则,如因申请未得到基金管理人或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与赎回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6)嘉实汇明7个月封闭运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封闭运作期为自《嘉实汇明7个月封闭运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7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为止。在前述封闭运作期内,嘉实汇明7个月封闭运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根据《嘉实汇明7个月封闭运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嘉实汇明7个月封闭运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封闭运作期自2025年6月10日起至2026年1月11日止。嘉实汇明7个月封闭运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26年1月12日起转为开放式运作,基金名称相应变更为"嘉实汇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并在每个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7)风险提示:嘉实汇明7个月封闭运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嘉实汇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嘉实汇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进行风险评价,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不同,因此销售机构的风险等级评价与基金法律文件中的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可能存在不同。投资者在购买嘉实汇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时需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并随时关注风险等级的更新情况,谨慎作出投资决策。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光大保德信阳光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调整及恢复的公告

1、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光大保德信阳光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阳光现金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2551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光大保德信阳光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光大保德信阳光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管理费下调起始日期	2026年1月11日
管理费恢复起始日期	2026年1月12日
调整原因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当以0.90%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25%,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90%的管理费。" 2026年1月11日出现上述情形,故基金管理人下调管理费为0.25%。 2026年1月12日上述情况已消除,故基金管理人恢复管理费为0.9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拨打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88)了解详情,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pf.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者请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做好风险测评,在了解基金情况、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基金。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2日

光大保德信阳光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调整及恢复的公告

1、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光大保德信阳光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阳光现金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2551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光大保德信阳光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光大保德信阳光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管理费下调起始日期	2026年1月10日
管理费恢复起始日期	2026年1月11日
调整原因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当以0.90%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25%,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90%的管理费。" 2026年1月10日出现上述情形,故基金管理人下调管理费为0.25%。 2026年1月11日上述情况已消除,故基金管理人恢复管理费为0.9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拨打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88)了解详情,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pf.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者请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做好风险测评,在了解基金情况、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基金。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1日

关于新增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订了基金销售代理协议,现决定自本公告之日起,新增建设银行为本公司以下基金的代销机构。投资人可通过建设银行开展以下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等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建设银行的规定为准。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摩根标普5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人民币A类份额	017641
2	摩根标普5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人民币C类份额	019305
3	摩根富时发达市场REITs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人民币A类份额	005613
4	摩根富时发达市场REITs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人民币C类份额	019495
5	摩根纳斯达克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人民币A类份额	019172
6	摩根纳斯达克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人民币C类份额	019173

有关上述基金销售的具体事宜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3

公司网址:www.ccb.com

2、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

公司网址:am.jpmorgan.com/cn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二日

关于新增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为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与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银行")签订了基金销售代理协议,现决定自本公告之日起,新增恒生银行为本公司以下基金的代销机构。投资人可通过恒生银行开展以下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等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恒生银行的规定为准。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摩根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5051
2	摩根全球多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FOF)人民币A类份额	003629

有关上述基金销售的具体事宜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800-830-4888

公司网址:www.hangseng.com.cn

2、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

公司网址:am.jpmorgan.com/cn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二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旗下部分上交所ETF扩位证券简称的公告

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自2026年1月12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变更旗下部分上交所ETF的扩位证券简称,各基金的基金代码及其他名称简称均不变。具体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变更前扩位证券简称	变更后扩位证券简称
上证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10650	金融地产ETF	金融地产ETF华夏
上证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10660	医药卫生ETF	医药ETF华夏
华夏上证基准做市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1100	基准国债ETF	国债ETF华夏
华夏快线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511650	华夏快线ETF	货币ETF华夏
华夏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3230	港股消费ETF	港股通消费ETF华夏
华夏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5010	券商ETF基金	证券ETF华夏
华夏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7170	沪港深ETF	沪港深500ETF华夏
华夏中证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62590	半导体材料ETF	半导体设备ETF华夏
上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10630	消费30ETF	消费ETF华夏
华夏上证基准做市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1200	信用债ETF基金	信用债ETF华夏
华夏中证A5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2370	A500增强ETF基金	A500增强ETF华夏
华夏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2950	央企改革ETF	央企改革ETF华夏
华夏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2990	MSCIA股ETF	MSCIA股ETF华夏
华夏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5020	银行ETF基金	银行ETF华夏
华夏中证5G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5050	5G通信ETF	通信ETF华夏
华夏中证全指房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5060	房地产ETF基金	房地产ETF华夏
华夏中证浙江国资创新发展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5760	浙江国资ETF	浙江国资ETF华夏
华夏中证大数据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6000	数据ETF	大数据ETF华夏
华夏中证文娱传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6190	文娱传媒ETF	传媒ETF华夏
华夏中证物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6260	物联网50ETF	物联网ETF华夏
华夏中证装备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6320	高端装备ETF	高端装备ETF华夏
华夏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6630	云计算50ETF	云计算ETF华夏
华夏中证新材料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6710	新材料50ETF	新材料ETF华夏
华夏中证农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6810	农业50ETF	农业ETF华夏
华夏中证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6850	新能源ETF基金	新能源ETF华夏
华夏上证科创板生物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88130	科创医药ETF基金	科创医药ETF华夏
华夏上证科创板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88820	科创200ETF基金	科创200ETF华夏

基金管理人已更新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有关情况。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二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旗下部分深交所ETF扩位证券简称的公告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自2026年1月12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变更旗下部分深交所ETF的扩位证券简称,各基金的基金代码及其他名称简称均不变。具体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变更前扩位证券简称	变更后扩位证券简称
华夏国证通用航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230	通用航空ETF基金	通用航空ETF华夏
华夏中证智选300成长创新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523	沪深300成长ETF	沪深300成长ETF华夏
华夏中证智选500价值稳健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617	500价值ETF	中证500价值ETF华夏
华夏中证智选500成长创新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620	500成长ETF	中证500成长ETF华夏
华夏沪深300ESG基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791	300ESGETF	300ESGETF华夏
华夏中证智能汽车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888	智能车ETF	智能汽车ETF华夏
中小企业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	159902	中小100ETF	中小100ETF华夏
华夏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547	红利低波ETF基金	红利低波ETF华夏
华夏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627	A100ETF	A100ETF华夏
华夏中证基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635	基建50ETF	基建ETF华夏
华夏中证港股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711	港股通ETF	港股通50ETF华夏

基金管理人已更新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有关情况。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二日